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OMCHAT TAWATCHAI (中文名：他灣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OMCHAT TAWATCHA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時間為「同日23時25分前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SOMCHAT TAWATCHA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珍惜緩起訴處分自新機會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
0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查被告為
05 泰國籍之外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經雇主通報行方不
06 明，連續曠職3日，而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故其居留許
07 可於同年月24日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
08 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
09 隊113年12月25日移署南高二服字第1138620958號函在卷可
10 考，是被告現於我國為非法居留，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
11 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
12 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正

25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9號

04 被 告 SOMCHAT TAWATCHAI (泰國籍)

05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SOMCHAT TAWATCHAI (中文姓名：他灣財)於民國112年8月4
10 日22時40分左右，在高雄市路○區○○街000號住處飲用威
11 士忌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1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之後於同日23時25
14 分左右，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橋西向車道之路檢點
15 時，為執行勤務員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27分左右，測得其
1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事實，已經由被告SOMCHAT TAWATCHAI於警詢時及偵查
20 中坦白承認，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21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2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證，因此，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可以認定。

24 二、被告SOMCHAT TAWATCHAI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
25 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施 昱 廷